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指南

 **（一）注销条件**

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申请注销登记：

 1、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；

 2、不再具备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；

 3、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；

 4、由于其他变更原因，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；

 5、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；

 6、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；

 7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，且在90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；

 8、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；

 9、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。

 **（二）办理程序**

 民办非企业单位需经理事会研究通过、完成清算、网上申报、提交材料、领取批文、备案归档等程序。

 **1、理事会研究通过**

 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，须依照章程规定提交理事会研究表决通过。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 5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 **2、完成清算**

 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应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；无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应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。

 清算期间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 **3、网上申报**

 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(http://60.166.63.147:7878/)，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和密码，根据注销菜单提示，在网上提交准备材料并上报。

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接到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后，依据工作规则及时进行网上审核，经办人应及时查看审核流程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违法相关规定的，应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、补正，重新上报。对7日内不进行补正、修改的，将从网上直接退回其提交的电子材料。

**4、提交材料**

网上审核流程分为初审、终审、办结三个环节，流程审核状态显示“已办结”时，将网上填报的资料“一键打印”三份，连同以下材料一并送至市民政局窗口审核。

(1)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（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签署的，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）；

 (2)银行账户注销凭证；

 (3)理事会会议原始纪要（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并盖单位章，至少4人出席）；

 (4)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；

 (5)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；

 (6)清算报告书（清算组成员签字，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签署意见）；

 (7)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（正、副本）；

 (8)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部印章缴销卡。